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英峰董事长、黄朝全副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推举刘石磊董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4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587,746,5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142%。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88,856,9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7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44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98,889,5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1. **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71,159,4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7%；反对16,365,1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弃权221,8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表决结果：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78,355,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3%；反对9,072,3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9%；弃权318,5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末总股本4,757,389,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1,360.85万元；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3,578,805,7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8%；反对8,760,9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2%；弃权179,7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0,082,8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60%；反对8,760,9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65%；弃权179,7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8,415,0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9%；反对8,973,6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1%；弃权357,8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8,621,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7%；反对8,909,9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3%；弃权215,4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7,922,1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2%；反对9,476,5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1%；弃权347,8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9,199,1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678%；反对9,476,5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21%；弃权347,8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平，朱星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